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与福安市卫生健康局签订《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为了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福安市设立项目公司，公司独资成立，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了福安市卫生补短板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福安市设立项目公司，公司独资成立，以货币形式出资事项，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19年9月27日